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1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賴清柳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93號），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賴清柳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2 理由

13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14 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15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
16 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
17 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18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19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20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
21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超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2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
23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
24 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
25 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
26 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
27 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
28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29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30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31 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受刑人賴清柳因犯附表所示之4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
03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存卷可佐。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05 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審酌受刑人就附表
06 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犯各罪最長刑度為附表編
07 號1之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編號3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2年，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4月。
09 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為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所犯數罪時間間隔密接，衡酌其犯罪手段、類
11 型相似，所犯數罪時間間隔密接、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
12 質內容、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犯罪情節、本案整體犯罪所得
13 約新臺幣（下同）625,340元及金融卡，個人所獲報酬共約1
14 1,000元，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
15 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刑未表示意見
16 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作成本裁定。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1 法官 陳柏宇
22 法官 陳海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徐仁豐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112年10月11日至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113年8月1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113年10月1日	

(續上頁)

01

			2年10月17日	13年度訴字第313號		13年度訴字第313號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112年10月20日(聲請書附表誤載為22日)至112年10月23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10月13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71號	113年9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71號	113年10月3日	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7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